

下文乃申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我們謹此報告第I-4至I-58頁所載的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而本報告已備妥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於[編纂]刊發的 貴公司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以編製真實及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基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以及規劃和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和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歷史財務資料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無論是基於欺詐或錯誤）。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以編製真實及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不是為了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還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董事所作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示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證據可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充分和適切的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及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包含 貴公司及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所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乃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訂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6	366,478	693,326	700,755
銷售成本		<u>(257,987)</u>	<u>(483,027)</u>	<u>(509,614)</u>
毛利		108,491	210,299	191,1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7	18	3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409)	(47,729)	(62,295)
行政開支		(12,547)	(33,598)	(54,894)
財務成本	7	(2,677)	(11,714)	(5,989)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公平值收益／(虧損)		(1,080)	11,700	—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u>—</u>	<u>(5,297)</u>	<u>—</u>
除稅前溢利	8	76,795	123,679	68,360
所得稅	11	<u>(12,869)</u>	<u>(22,779)</u>	<u>(13,84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u>63,926</u>	<u>100,900</u>	<u>54,51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2</u>	<u>(71)</u>	<u>(10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u>63,938</u>	<u>100,829</u>	<u>54,4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941	55,387	57,292
使用權資產	16	4,522	15,837	15,003
預付款及按金	19	251	2,049	3,827
無形資產	14	–	6,652	1,449
遞延稅項資產	26	27	1,607	3,318
總非流動資產		<u>27,741</u>	<u>81,532</u>	<u>80,8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5,051	73,891	84,069
貿易應收款項	18	90,005	145,402	117,16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880	18,479	33,808
應收董事款項	21	65,21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1,862	59,196	50,437
總流動資產		<u>215,014</u>	<u>296,968</u>	<u>285,4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7,957	46,320	34,6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4,110	17,898	21,529
應付董事款項	21	–	48,564	–
計息銀行借款	24	29,670	126,524	151,120
租賃負債	16	1,705	6,330	7,903
應付稅款		3,756	9,437	24,865
總流動負債		<u>67,198</u>	<u>255,073</u>	<u>240,052</u>
淨流動資產		<u>147,816</u>	<u>41,895</u>	<u>45,4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557</u>	<u>123,427</u>	<u>126,31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325	9,243	7,592
可換股票據	25	50,877	–	–
遞延稅項負債	26	233	233	360
總非流動負債		<u>52,435</u>	<u>9,476</u>	<u>7,952</u>
淨資產		<u>123,122</u>	<u>113,951</u>	<u>118,360</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	100	100
儲備	28	123,122	113,851	118,260
總權益		<u>123,122</u>	<u>113,951</u>	<u>118,360</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20	–	59,164	59,184
年內溢利	–	–	–	63,926	63,9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2	–	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	63,926	63,93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20	12	123,090	123,122
年內溢利	–	–	–	100,900	100,90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71)	–	(7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71)	100,900	100,829
發行股份 (附註27)	100	–	–	–	100
根據重組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					
收購 (附註1)	–	(100)	–	–	(100)
2018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110,000)	(11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0	(80)	(59)	113,990	113,951
年內溢利	–	–	–	54,516	54,51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07)	–	(10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07)	54,516	54,409
2018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30,000)	(30,000)
2019年特別股息 (附註12)	–	–	–	(20,000)	(20,000)
總股息	–	–	–	(50,000)	(5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u>100</u>	<u>(80)</u>	<u>(166)</u>	<u>118,506</u>	<u>118,360</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123,122,000港元、113,851,000港元及118,260,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6,795	123,679	68,360
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2,677	11,714	5,9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租賃土地) 折舊	8	626	2,158	4,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2,564	5,164	7,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8	–	(14)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8	(17)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0	–	–	(1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公平值虧損／(收益)		1,080	(11,700)	–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	5,297	–
		83,725	136,298	86,178
存貨增加		(15,393)	(48,840)	(10,1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562)	(55,397)	28,24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255)	(7,397)	(19,28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41	28,363	(11,6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318	3,590	3,915
營運所得現金		27,674	56,617	77,18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262)	(18,678)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6,412	37,939	77,18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019)	(34,211)	(5,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40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所得款項		134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30	–	–	8,400
購買無形資產		–	(6,652)	(999)
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1,388)	–	–
向董事墊款		(43,990)	(16,831)	(579)
董事償還款項		6,219	1,847	5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58,044)	(55,807)	2,1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574)	(5,990)	(6,272)
新銀行貸款	29(a)	114,693	223,720	537,834
償還銀行貸款	29(a)	(91,516)	(126,866)	(513,238)
發行／(贖回) 可換股票據	29(a)	49,779	(50,00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9(a)	(1,933)	(4,354)	(7,771)
已付股息	12	–	–	(50,000)
償還董事款項		–	(33,503)	(49,731)
董事墊款		–	52,267	1,167
		<u>68,449</u>	<u>55,274</u>	<u>(88,011)</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6,817	37,406	(8,65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3	21,862	59,19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	(72)	(108)
		<u>21,862</u>	<u>59,196</u>	<u>50,437</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862</u>	<u>59,196</u>	<u>50,437</u>

(E)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i)	—	480,000	480,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7	1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7,6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50
總流動資產		—	117	48,192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43	4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2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73
計息銀行借款		—	—	50,000
總流動負債		43	564	50,073
淨流動負債		(43)	(447)	(1,8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	479,553	478,119
淨資產／(負債)		(43)	479,553	478,11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	100	100
累計虧損	28	(43)	(446)	(1,880)
實繳盈餘	28	—	479,899	479,899
總權益		(43)	479,553	478,119

附註：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份。附屬公司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8樓814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實體從事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的貿易。

誠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實體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除了重組，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有基本上相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ycoon Capital Investment Lt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2月15日／ 香港	1美元（「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Key Zone Investment Inc.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3日／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滿貫（亞太）集團有限公司 （「滿貫香港」）(附註(b))	香港 2015年4月17日／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分銷業務
Tycoon Asia Pacific (Singapore) Pte. Limited (附註(c))	新加坡 2017年6月30日／ 新加坡	1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分銷業務
滿貫亞太集團（澳門） 一人有限公司 (附註(i))	澳門 2018年1月16日／ 澳門	25,000澳門幣 （「澳門幣」） 普通股	-	100	零售業務
Tycoon Asia Pacif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附註(d))	澳洲 2018年1月12日／ 澳洲	1澳元 （「澳元」） 普通股	-	100	代表辦事處
Dynasty Garden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3日／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Fancy Summit Inc.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3日／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Key Companion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3日／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eading Vision Inc.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8日／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Million Eff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3月28日／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28日／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寶發利有限公司 (附註(h))	香港 2015年12月9日／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分銷業務
旺銘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d))	香港 2016年9月9日／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駿益亞太有限公司 (附註(d))	香港 2017年1月3日／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分銷業務
T Max Marketing Limited (附註(d))	香港 2017年9月4日／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營銷服務
億冠(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d))	香港 2018年2月8日／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滿貫(深圳)電子商務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國」) 2018年8月28日／ 中國內地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營運及營銷 支援服務
依時國際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依時國際」) (附註(e))	香港 2012年9月3日／ 香港及中國內地	2,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零售業務
Titita Trading Co., Limited (「Titita」) (附註(f))	香港 2014年6月24日／ 香港及中國內地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零售業務
Tycoon Asia Pacific (Malaysia) Sdn. Bhd. (附註(g))	馬來西亞 2019年5月27日／ 馬來西亞	1,000,000 馬來西亞 令吉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始營業

附註：

- (a) 根據該等實體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該等實體不受限於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彼等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該實體於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新加坡的Ernst & Young LLP審核。
- (d) 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於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2018年8月15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依時國際（持有一家於電子商務門戶網站的網上商店的經營權）的全部股權。購買代價人民幣5,235,000元（相等於約6,202,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人民幣470,000元（相等於約535,000港元），於2018年8月15日作為無形資產成本入賬。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所詳述，依時國際的全部股權其後於2019年5月31日出售。
- (f) 2019年4月25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Titita（持有一家於電子商務渠道的網上商店的經營權）的全部股權。購買代價999,000港元於2019年4月25日作為無形資產成本入賬。
- (g) 概無就該實體編製於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h) 該實體於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 該實體於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更詳細說明），貴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在重組之前及之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已提早採納對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條文，以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除按公平值列賬的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歷史財務資料中，貴集團概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基準利率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的定義作出釐清及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對於視作一項業務的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含可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的輸入資源及實質性過程。一項業務可以不包含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輸入資源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取得業務及持續產出產品的評估。相反，其重心在於所取得的輸入資源及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窄了產出的定義，以集中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業務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就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性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按簡化法評估所取得的一套業務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貴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故貴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於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倘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資料錯誤陳述屬重大。貴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投資對象而得到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其使貴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已形成控制權。

當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的損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在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處理。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是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應得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應付的價格。公平值的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在計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使用了市場參與者在訂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會採用的假設，假定市場參與者乃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該資產的最高和最佳利用或將該資產出售給另一個能最高和最佳地利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及具有足夠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有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如下文所述）範圍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所作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於各層級之間是否已發生轉撥。

關連方

任何人士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一家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被(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置換開支。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間歇性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地進行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4%或按租賃年期
租賃資產裝修改善工程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20%
傢具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33 $\frac{1}{3}$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於該等部分之間進行合理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指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至少檢討一次。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不得高於假定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租賃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末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可能會出現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以租賃期內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 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累計的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減少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改變、實質固定租賃付款的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單位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乃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以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以慣常方式買賣乃指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移」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包含於合約條款內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模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敞口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作出評估時，會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到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12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太可能在 貴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不能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模式下可能須進行減值，並分類到以下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模式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不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生的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模式

對於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措施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 貴集團採用簡化模式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模式，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模式作為其會計政策，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上述政策。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作為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票據。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在該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及收購折價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計入財務成本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為於短期購回而產生金融負債，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分類亦包括由貴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對沖關係中指定的對沖工具。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已收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的情況下，方會於初始確認當日予以指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產生自貴集團本身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信貸風險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已收利息。

可換股票據

倘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附有內含衍生工具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確認。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的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有關工具初始確認時分配至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的比例，在可換股票據的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間作出分配。交易成本中與負債部分相關的部分初始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的部分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條款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及負債

除貴集團收購、出售或終止業務線的個別情況外，貴集團並無於初始確認後重新分類其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絕對不會重新分類。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重新分類其任何金融資產或負債。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值。

撥備

若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惟須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內。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且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以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當中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當前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始確認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且於交易之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各項除外：

- 當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初始確認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且於交易之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已變得有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税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當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及僅於 貴集團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把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收回的未來每個期間由同一個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就該等擬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才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該等貨品或服務應可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於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而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不太可能發生為止前，受到限制。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可收回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一年以上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之計不會因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部分貨品銷售合約向客戶提供銷售返利及其他扣減。退貨權及目標返利產生可變代價。

(i) 銷售返利

一旦期內所購買的產品銷售金額超出合約訂明的門檻時，貴集團或會向若干客戶提供可追溯銷售返利。返利可用以抵銷客戶應付款項。使用預期價值法以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該方法為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有關限制估計可變代價的規定予以應用，並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負債。

(ii) 退貨權

就給予客戶權利於指定期間內可退回貨品的合約而言，使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將不予退回的貨品，因該方法為預測貴集團將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品，確認退款負債，而並非收入。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出相應調整）。

(iii) 其他扣減

其他扣減包括折扣。其他扣減可用以抵銷客戶應付款項。使用預期價值法以估計預期扣減的可變代價，該方法為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有關限制估計可變代價的規定予以應用，並就預期扣減確認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就退回部分或全部來自客戶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責任而確認，按貴集團最終預期將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估計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

僱員福利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營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的基金形式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此外，亦根據各有關國家的法定規定向於其他國家工作的僱員提供員工福利。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予以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倘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未用作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被確認為負債。

特別股息的建議及宣派同步進行，此乃由於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特別股息。因此，特別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以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當前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的匯率、取消確認預收代價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收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項預付或預收款項，則為 貴集團釐定各項預收代價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若干產品銷售合約包括可產生可變代價的銷售返利以及折扣。於估計可變代價時， 貴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二者中可更好地預測應得的代價金額的方法。

貴集團確定預期價值法為估計銷售產品（附有銷售返利以及折扣）可變代價時可使用的適當方法，此乃由於大量客戶合約均有相似特徵。所選擇的方法可更好地預測有關銷售返利以及折扣的可變代價金額。

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納入交易價格前， 貴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 貴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現行經濟狀況，確定估計可變代價不受限制。此外，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將於短期內解決。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所述。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於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按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計算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按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基於各客戶的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其後結算而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

貴集團審閱其存貨狀況，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估計進行再評估。

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內所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金額。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估值

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取得，公平值乃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等估值技術釐定。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權益價值、預期波幅、權益成本和貼現率）在可能的情況下取自可觀察市場，但如果不可行，則需要在釐定公平值時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考慮輸入數據，如貴集團的權益價值、貴集團權益價值的估計波幅、權益成本及貼現率。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衍生工具部分的呈報公平值。

銷售返利及折扣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估計就銷售具有銷售返利及折扣的產品將計入交易價格中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開發預測銷售返利及折扣的統計模型。該模型利用每個產品的歷史銷售返利及折扣數據以獲得預期返利及其他扣減百分比。該等百分比應用於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任何相較歷史銷售返利及折扣模式的重大經歷變動將影響貴集團估計的預期銷售返利及折扣百分比。

貴集團預期銷售返利及其他扣減就每名客戶進行分析。釐定客戶是否有權獲得返利及其他扣減取決於客戶的歷史返利及其他扣減權益及至今累計購買金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預期銷售返利及折扣的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預期銷售返利及折扣的估計對情況的變化很敏感，而 貴集團過往有關返利權益的經驗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返利及折扣權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就預期銷售返利及折扣，分別將款項10,399,000港元、13,299,000港元及9,804,000港元確認為退款負債。

5.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業務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現載列如下：

- (a) 分銷分部，包括向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分銷產品的業務；
- (b) 零售店分部，包括經營零售店；及
- (c) 網上商店分部，包括經營網上商店。

管理層分別監察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指標）評估。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項目及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匯兌差額淨額、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收益／（虧損）、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董事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票據、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處理。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提供的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分銷			零售店			網上商店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註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66,423	673,391	666,942	-	7,271	18,534	55	12,664	15,279	366,478	693,326	700,755
分部間銷售	511	4,778	11,214	-	-	-	-	-	-	511	4,778	11,214
總計	<u>366,934</u>	<u>678,169</u>	<u>678,156</u>	<u>-</u>	<u>7,271</u>	<u>18,534</u>	<u>55</u>	<u>12,664</u>	<u>15,279</u>	<u>366,989</u>	<u>698,104</u>	<u>711,9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銷			零售店			網上商店			未分配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6	1,786	2,852	-	345	1,047	-	27	210	26	626	2,158	4,135		
(包括租賃土地) 折舊	2,564	3,524	4,670	-	1,426	2,750	-	-	-	292	2,564	5,164	7,7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052	21,545	11,679	-	28,085	2,058	-	7,256	24	156	27,052	58,178	13,917		
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362,852	650,320	636,952
中國內地	–	11,886	15,150
澳門	3,626	30,465	46,649
新加坡	–	655	2,004
	<u>366,478</u>	<u>693,326</u>	<u>700,755</u>

上述業務的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27,463	42,286	46,560
澳門	–	26,313	24,032
中國內地	–	7,227	1,932
新加坡	–	1,196	786
澳洲	–	854	601
	<u>27,463</u>	<u>77,876</u>	<u>73,911</u>

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年度各年，來自各主要客戶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銷			
客戶A	242,548	470,094	427,063
客戶B	40,352	不適用#	不適用#
	<u>282,900</u>	<u>470,094</u>	<u>427,063</u>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B的銷售額佔各年度 貴集團總收入的不足10%。因此，上文並無呈列任何披露。

6.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u>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u>			
銷售貨品	366,478	693,326	700,75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u>地理市場</u>			
香港	362,852	650,320	636,952
中國內地	–	11,886	15,150
澳門	3,626	30,465	46,649
新加坡	–	655	2,004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366,478	693,326	700,755
<u>收入確認時間</u>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366,478	693,326	700,755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u>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u>			
外部客戶			
分銷	366,423	673,391	666,942
零售店	–	7,271	18,534
網上商店	55	12,664	15,279
分部間銷售			
分銷	511	4,778	11,214
	366,989	698,104	711,969
分部間調整及抵銷	(511)	(4,778)	(11,214)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366,478	693,326	700,7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行義務在將已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轉移給客戶時便為達成，並且通常在有關轉移後30至120天內到期須付。某些合約為客戶提供了數量返利和其他扣減，導致代價可因應限制而有變化。

由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屬原定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的權宜方法所允許，其分佔的交易價格並非獨立釐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4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17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30)	–	–	18
其他	–	4	379
	<u>17</u>	<u>18</u>	<u>397</u>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492	2,287	5,267
租賃負債利息	208	401	722
可換股票據的票息	393	3,337	–
可換股票據的推定利息	584	5,689	–
	<u>2,677</u>	<u>11,714</u>	<u>5,989</u>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57,987	483,027	509,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折舊 (附註15)	626	2,158	4,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6)	2,564	5,164	7,712
核數師酬金	496	500	34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0,265	20,586	40,31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31	986	1,905
	<u>10,696</u>	<u>21,572</u>	<u>42,2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項下的開支	243	908	1,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4)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17)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30)	–	–	(18)
匯兌差額淨額	8	285	(6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王嘉俊先生（「控股股東」或「王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及2018年10月8日分別獲委任及任命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帆城先生於2018年10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譚嘉恒女士於2018年10月8日及2018年12月13日分別獲委任及辭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姚青琪先生及張雅蓮女士於2019年2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弘宇先生及李家華女士於2019年7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從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獲得彼等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載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各該等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袍金	–	–	324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2	869	2,08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0	22	36	
	362	891	2,125	
	362	891	2,449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	–	352	10	36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	–	650	18	668
陳帆城先生	–	219	4	223
非執行董事				
譚嘉恒女士	–	–	–	–
	–	869	22	8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	54	650	18	722
陳帆城先生	54	1,439	18	1,511
非執行董事				
張雅蓮女士	54	–	–	54
姚青琪先生	54	–	–	54
吳弘宇先生	54	–	–	54
李家華女士	54	–	–	54
	<u>324</u>	<u>2,089</u>	<u>36</u>	<u>2,44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非董事、非主要行政人員及最高薪酬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84	3,795	3,885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320	–	4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9	62	54
	<u>3,393</u>	<u>3,857</u>	<u>4,349</u>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u>–</u>	<u>1</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非董事、非主要行政人員及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報告期間各期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提撥備，惟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自2018/19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2018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2,790	24,359	15,8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381)
遞延	99	(1,580)	(1,584)
	<u>12,869</u>	<u>22,779</u>	<u>13,844</u>
年內稅項總支出	<u>12,869</u>	<u>22,779</u>	<u>13,844</u>

按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6,795</u>	<u>123,679</u>	<u>68,360</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2,671	20,407	11,279
於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13	168	231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	–	(12)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20)	–	(38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378
不可扣稅開支	224	2,397	2,160
其他	(19)	(193)	189
	<u>12,869</u>	<u>22,779</u>	<u>13,844</u>
稅項支出	<u>12,869</u>	<u>22,779</u>	<u>13,844</u>

12. 股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重組完成前，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向貴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10,000,000港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重組完成後，貴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貴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息30,000,000港元，即1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普通股3港元的股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亦已向貴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0,000,000港元（即10,000,000股普通股，每普通股股息2港元）。

13.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於重組，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本報告而言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附註b)	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
添置			
在澳門進行藥劑製品貿易的牌照	450	-	450
經營權 (附註1(e))	-	6,202	6,20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50	6,202	6,652
出售			
經營權 (附註1(e))	-	(6,202)	(6,202)
添置 (附註1(f))	-	999	999
於2019年12月31日	<u>450</u>	<u>999</u>	<u>1,449</u>

附註：

- (a) 經營權為一家於電子商務服務門戶網站的網上商店授予 貴集團以讓 貴集團透過互聯網平台出售其產品的權利。該等經營權以歷史成本列示。經營權被視作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且由於資產預期為 貴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年期並無可見限制而不予攤銷。 貴集團需每年分別向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申請重續經營權，而 貴集團認為以最低成本重續並無實際困難。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不需要進行減值。
- (b) 在澳門進行藥劑製品貿易的牌照以歷史成本列示。牌照被視作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且由於預期資產為 貴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年期並無可見限制而不予攤銷。 貴集團需每年向相關地方當局申請重續牌照，而 貴集團認為以最低成本重續並無實際困難。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不需要進行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依時國際所持由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授予的經營權，已就減值測試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而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2%的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而且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8.8%。

就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計算使用價值時已採用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時，作為其現金流量預測基準的每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分配到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該預算年度前的年度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增加。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到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的減值測試的結果，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經營權6.2百萬港元）的賬面值8.5百萬港元（即「預留超出額」）。倘已採用稅前貼現率20.0%、21.0%及22.0%，預留超出額將分別為7.0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倘已採用最終增長率1.5%、1.0%及0.5%，則預留超出額將分別為8.1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一項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Titita所持由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授予的經營權，已就減值測試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而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3%的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而且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7.7%。

就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計算使用價值時已採用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時，作為其現金流量預測基準的每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分配到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該預算年度前的年度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增加。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到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的減值測試的結果，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經營權1.0百萬港元）的賬面值2.0百萬港元（即「預留超出額」）。倘已採用稅前貼現率20.0%、21.0%及22.0%，預留超出額將分別為1.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倘已採用最終增長率1.5%、1.0%及0.5%，則預留超出額將分別為1.7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一項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	-	134	71	398	603
累計折舊	-	-	(28)	(22)	(80)	(130)
賬面淨值	-	-	106	49	318	473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1,909	780	258	84	63	23,094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8)	(312)	(104)	(57)	(23)	(130)	(626)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597	676	307	110	251	22,941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1,909	780	392	155	461	23,697
累計折舊	(312)	(104)	(85)	(45)	(210)	(756)
賬面淨值	21,597	676	307	110	251	22,941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1,909	780	392	155	461	23,697
累計折舊	(312)	(104)	(85)	(45)	(210)	(756)
賬面淨值	21,597	676	307	110	251	22,941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9,697	3,473	1,013	28	-	34,211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418	418
出售	-	-	-	-	(26)	(26)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8)	(1,325)	(329)	(203)	(35)	(266)	(2,158)
匯兌調整	-	-	1	-	-	1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9,969	3,820	1,118	103	377	55,387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1,606	4,253	1,406	183	853	58,301
累計折舊	(1,637)	(433)	(288)	(80)	(476)	(2,914)
賬面淨值	49,969	3,820	1,118	103	377	55,3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51,606	4,253	1,406	183	853	58,301
累計折舊	(1,637)	(433)	(288)	(80)	(476)	(2,914)
賬面淨值	<u>49,969</u>	<u>3,820</u>	<u>1,118</u>	<u>103</u>	<u>377</u>	<u>55,387</u>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49,969	3,820	1,118	103	377	55,38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2,191	1,967	812	255	–	5,225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8)	–	–	–	–	815	815
	(1,881)	(1,154)	(441)	(81)	(578)	(4,135)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0,279</u>	<u>4,633</u>	<u>1,489</u>	<u>277</u>	<u>614</u>	<u>57,292</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3,797	6,220	2,218	438	1,668	64,341
累計折舊	(3,518)	(1,587)	(729)	(161)	(1,054)	(7,049)
賬面淨值	<u>50,279</u>	<u>4,633</u>	<u>1,489</u>	<u>277</u>	<u>614</u>	<u>57,292</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土地的添置總額分別為18,221,000港元、26,196,000港元及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土地的折舊總額分別為241,000港元、1,061,000港元及1,591,000港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土地的賬面值分別為17,980,000港元、43,115,000港元及41,524,000港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土地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345,000港元、26,196,000港元及零。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1,597,000港元、49,969,000港元及50,279,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4)。

16.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968	14,192	15,003
汽車	3,554	1,645	–
	<u>4,522</u>	<u>15,837</u>	<u>15,0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流動	1,705	6,330	7,903
非流動	1,325	9,243	7,592
	<u>3,030</u>	<u>15,573</u>	<u>15,495</u>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物業	975	14,577	15,495
汽車*	2,055	996	—
	<u>3,030</u>	<u>15,573</u>	<u>15,495</u>

* 相關租賃負債以汽車項下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按到期日劃分的租賃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析為：			
一年內	1,705	6,330	7,903
第二年	855	8,520	5,99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0	723	1,600
	<u>3,030</u>	<u>15,573</u>	<u>15,495</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分別為3,958,000港元、16,897,000港元及7,693,000港元。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顯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8）			
物業	1,220	3,673	6,882
汽車	1,344	1,491	830
	<u>2,564</u>	<u>5,164</u>	<u>7,7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附註7)	208	401	72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開支 (附註8)	243	908	1,268
	<u>451</u>	<u>1,309</u>	<u>1,990</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29,000港元、4,755,000港元及8,493,000港元。

(iii)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

貴集團租賃各類物業及汽車。租賃合約通常訂有1至4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個別協商，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安排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iv) 續約的選項

續約的選項包含在 貴集團的多項物業租賃之內。應用此等條款旨在於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營運的靈活性。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25,051</u>	<u>73,891</u>	<u>84,069</u>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90,005</u>	<u>145,402</u>	<u>117,161</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且信貸限額會定期審閱。貴集團尋求對其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及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4%、96%及82%，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最大客戶款項則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5%、77%及51%。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 貴集團一家關聯公司的款項分別為零、零及8,782,000港元，其按相若於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該等信貸條款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日內	89,434	142,686	106,942
91至180日	531	2,702	10,147
180日以上	40	14	72
	<u>90,005</u>	<u>145,402</u>	<u>117,161</u>

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訂立發票貼現安排（「安排」）並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予銀行。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有關負債的全部賬面值。在客戶清償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後，貴集團不會面臨貿易債務人違約風險。經轉讓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貿易應收款項出售、轉讓或抵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分別為零、79,852,000港元及51,179,000港元，而有關負債的賬面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59,878,000港元及24,281,000港元。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歷史財務資料列賬。

減值分析已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地理區域、客戶類型和評級）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具支持的資料。

貴集團已採用簡化模式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當中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進行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和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還包含前瞻性資料。鑑於(i) 貴集團客戶主要為知名零售商，且過往年度並無違約紀錄，貴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率極低；及(ii) 預期經營環境不會出現不利變動，管理層認為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零售商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所有賬齡範圍均屬極低。因此，無需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準備。

1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預付款	12,005	14,902	25,718
遞延[編纂]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	522	2,021	5,792
其他應收款項	604	1,416	373
	<u>13,131</u>	<u>20,528</u>	<u>37,635</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及按金	<u>(251)</u>	<u>(2,049)</u>	<u>(3,827)</u>
	<u>12,880</u>	<u>18,479</u>	<u>33,808</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按金和給供應商的預付款。於2019年12月31日，按金包括就有關向控股股東租賃物業作倉庫及停車場用途而支付予控股股東的租金按金540,000港元。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貴集團的過往虧損紀錄並採用一般模式估計。虧損率已按合適情況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由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及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故估計虧損率極低，管理層認為無需就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於近期概無違約紀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董事結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所披露的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姓名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月1日	年內 未償還 最高金額	12月31日	年內 未償還 最高金額	12月31日	年內 未償還 最高金額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王先生	27,445	67,129	65,216	81,928	—	579	—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是指應付王先生的款項48,564,000港元。

董事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8,925	29,210	13,505
31至60日	5,873	12,559	12,640
61至120日	3,159	4,399	7,891
超過120日	—	152	599
	<u>17,957</u>	<u>46,320</u>	<u>34,635</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120日的期限結清。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貴集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零、零及296,000港元，該款項應與以貴集團主要供應商獲提供的類似信貸條件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562	4,023	11,364
退款負債	10,399	13,299	9,804
應付利息	85	283	–
其他應付款項	64	293	361
	<u>14,110</u>	<u>17,898</u>	<u>21,529</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4.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有抵押及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 2.75至 + 1.00	29,670	最優惠利率 – 2.75至 + 1.00	62,556	最優惠利率 – 2.75至 + 1.00	111,862
發票融資貸款－有抵押	不適用	–	HIBOR + 3.25	4,090	HIBOR + 2.5至3.25	14,977
發票貼現貸款－有抵押	不適用	–	HIBOR + 2.5	59,878	HIBOR + 2.5	24,281
總計		<u>29,670</u>		<u>126,524</u>		<u>151,120</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按要求*		<u>29,670</u>		<u>126,524</u>		<u>151,120</u>

*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進一步闡述，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所有計息銀行借款（當中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歸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計息銀行借款包括在當期計息銀行借款內，並分析為於按要求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內。

在不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影響的情況下，並根據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條款，就計息銀行借款的應償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一年內	22,261	108,683	136,086
第二年	460	2,820	2,94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52	6,671	4,246
超過五年	5,497	8,350	7,847
	<u>29,670</u>	<u>126,524</u>	<u>151,120</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貴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的按揭（附註15）。
- (b) 控股股東所提供分別為57,000,000港元、129,253,000港元及155,508,000港元的擔保，有關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解除。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向貴集團提供金額分別為9,600,000港元、13,200,000港元及13,200,000港元的擔保。
- (d) 分別為零、79,852,000港元及51,179,000港元的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20,670,000港元亦已以控股股東所擁有位於香港的物業及車位的按揭作抵押。

除貴集團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10,580,000港元及10,176,000港元以澳門幣計值外，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25. 可換股票據

於2017年11月21日（「發行日期」），滿貫香港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按年利率7%計息並於發行日期、3月1日、6月1日、9月1日及12月1日每季預先支付。2017年可換股票據將於2020年5月31日（「到期日」）到期，並可於首次[編纂][編纂]申請日期前第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隨時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或於到期日前根據首次[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當日進行強制轉換。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可於未能達致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要求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時，要求滿貫香港提早贖回2017年可換股票據。

年內攤銷利息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期間透過對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利率27.8%計算。

於2018年12月13日，王先生向票據持有人購買2017年可換股票據。隨後，滿貫香港於2018年12月14日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向王先生贖回2017年可換股票據，全部2017年可換股票據於2018年12月14日消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發行2017年可換股票據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其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31,600	18,400	50,000
交易成本	(221)	–	(221)
實際利息開支	977	–	977
已付票息	(959)	–	(959)
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虧損	–	1,080	1,08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1,397	19,480	50,877
實際利息開支	9,026	–	9,026
已付票息	(3,500)	–	(3,500)
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	(11,700)	(11,700)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5,297	–	5,297
贖回	(42,220)	(7,780)	(5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	–

於發行日期、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14日，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分別為18,400,000港元、19,480,000港元及7,780,000港元，該等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根據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就衍生工具部分的價值輸入模型的主要數據於附註33披露。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7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26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33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27
於2019年12月31日	360

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可用於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58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60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711
於2019年12月31日	<u>3,318</u>

除上文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同意）分別約為零、零及1,835,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股本

貴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由於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註冊成立，概無2016年12月31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股（2018年：10,000,000股； 2017年：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10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根據於2018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9,999,999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的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作繳足。此外，2,500,000股及124,900股股份已於2019年2月19日分別轉讓予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及世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請參閱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編纂]投資」所載的詳情。

28. 儲備

(a)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第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是指於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根據重組透過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方式視作向控股股東進行分配。

貴公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14日	–	–	–
期內虧損	–	(43)	(43)
於2017年12月31日	–	(43)	(43)
因重組而注資	479,899	–	479,899
年內虧損	–	(403)	(40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79,899	(446)	479,453
年內溢利	–	48,566	48,566
2018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30,000)	(30,000)
2019年特別股息 (附註12)	–	(20,000)	(2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u>479,899</u>	<u>(1,880)</u>	<u>478,019</u>

附註：貴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出就此交換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其他 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計息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6,493	2,647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	–	49,779	–	–
已付利息	(1,407)	(959)	–	(208)
新銀行貸款	–	–	114,693	–
償還銀行貸款	–	–	(91,516)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	(1,933)
其他變動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	1,080	–	–
實際利息開支	1,492	977	–	208
租賃負債增加	–	–	–	2,570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產生的減少	–	–	–	(254)
於2017年12月31日	<u>85</u>	<u>50,877</u>	<u>29,670</u>	<u>3,030</u>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其他 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計息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85	50,877	29,670	3,03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已付利息	–	(2,089)	(3,500)	–	(401)
新銀行貸款	–	–	–	223,720	–
償還銀行貸款	–	–	–	(126,866)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	–	(4,354)
償還董事款項	(33,503)	–	–	–	–
董事墊款	52,267	–	–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50,000)	–	–
其他變動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	–	(11,700)	–	–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	–	5,297	–	–
實際利息開支	–	2,287	9,026	–	401
租賃負債增加	–	–	–	–	16,897
非現金交易 (附註29(b)(i))	29,800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u>48,564</u>	<u>283</u>	<u>–</u>	<u>126,524</u>	<u>15,5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其他 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計息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48,564	283	–	126,524	15,573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已付利息	–	(5,550)	–	–	(722)
新銀行貸款	–	–	–	537,834	–
償還銀行貸款	–	–	–	(513,238)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	–	(7,771)
償還董事款項	(49,731)	–	–	–	–
董事墊款	1,167	–	–	–	–
其他變動					
實際利息開支	–	5,267	–	–	722
租賃負債增加	–	–	–	–	7,693
	<u>–</u>	<u>–</u>	<u>–</u>	<u>151,120</u>	<u>15,495</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	<u>–</u>	<u>–</u>	<u>151,120</u>	<u>15,495</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110,000,000港元乃用作結清應收董事款項80,200,000港元，而餘額29,8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應付董事款項」入賬。
- (ii) 貴集團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如附註16及附註29(a)所詳述）。
- (i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4,075,000港元的已付非即期按金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iv)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815,000港元已從使用權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無形資產	14	–	–	6,20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180
		<u>–</u>	<u>–</u>	<u>8,382</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8
		<u>–</u>	<u>–</u>	<u>8,400</u>
支付方式：				
現金		–	–	8,400
		<u>–</u>	<u>–</u>	<u>8,4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代價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	8,400

31.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的銷售 (附註(i))	-	-	45,875
向關連公司購買 (附註(ii))	-	-	1,421
控股股東贖回可換股票據 (附註25)	-	50,00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控股股東租賃物業作倉庫及停車場之用。每月應付租金乃由雙方參照獨立第三方可得位於周邊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6,14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6,180,000港元已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76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8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附註：

- (i) 向關連方華潤堂有限公司的銷售乃經參考向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後作出。華潤堂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一名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名股東自2019年2月起擁有貴公司25%股權。
- (ii) 向關連方三九健康天地有限公司的購買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作出。三九健康天地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一名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名股東自2019年2月起擁有貴公司25%股權。

(b) 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關連公司（華潤堂有限公司及三九健康天地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的未償還結餘詳情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22、19及21披露。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報告期間各期的補償是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d) 貴集團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獲控股股東擔保銀行融資57,000,000港元、129,253,000港元及155,50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b)，有關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解除。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2017年12月31日</u>		
貿易應收款項	90,005	90,005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126	1,126
應收董事款項	65,216	65,2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62	21,862
	<u>178,209</u>	<u>178,209</u>
<u>2018年12月31日</u>		
貿易應收款項	145,402	145,40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437	3,4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196	59,196
	<u>208,035</u>	<u>208,035</u>
<u>2019年12月31日</u>		
貿易應收款項	117,161	117,161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165	6,1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437	50,437
	<u>173,763</u>	<u>173,763</u>

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訂立安排（附註18）並轉讓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予銀行。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有關負債的全部賬面值。在客戶清償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後，貴集團不會面臨貿易債務人違約風險。經轉讓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貿易應收款項出售、轉讓或抵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分別為零、79,852,000港元及51,179,000港元，而有關負債的賬面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59,878,000港元及24,28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列為持作 買賣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2017年12月31日</u>			
貿易應付款項	17,957	–	17,9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9	–	149
計息銀行借款	29,670	–	29,670
租賃負債	3,030	–	3,030
可換股票據	31,397	19,480	50,877
	<u>82,203</u>	<u>19,480</u>	<u>101,683</u>
<u>2018年12月31日</u>			
貿易應付款項	46,320	–	46,3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76	–	576
應付董事款項	48,564	–	48,564
計息銀行借款	126,524	–	126,524
租賃負債	15,573	–	15,573
	<u>237,557</u>	<u>–</u>	<u>237,557</u>
<u>2019年12月31日</u>			
貿易應付款項	34,635	–	34,6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1	–	361
計息銀行借款	151,120	–	151,120
租賃負債	15,495	–	15,495
	<u>201,611</u>	<u>–</u>	<u>210,611</u>

33. 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董事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 貴集團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至少與董事會討論一次以用作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包括在自願交易方之間的當前交易（而不是強制或清算銷售）中交換工具的可得金額。

按金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金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不大。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透過使用類似可換股票據的相等市場收益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估計，並已考慮 貴集團本身的不履約風險。各自的公平值乃使用第二級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的敏感度分析概述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2017年12月31日 可換股票據 衍生工具部分	蒙特卡羅模擬法	貴公司權益價值	450,000,000港元	權益價值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2,500,000港元（1,600,000港元）。
		預期波幅	40.00%	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630,000港元（400,000港元）。
		權益成本	19.43%	權益成本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260,000港元（40,000港元）。
		貼現率	23.60%	貼現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880,000港元（81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已確認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25)	18,4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1,080
	<hr/>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9,48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11,700)
贖回	(7,780)
	<hr/>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hr/> <hr/>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平值計量的轉撥，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董事結餘、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相關附註中披露。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銀行借款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貴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利率變動及定期檢討其銀行融資，以減低有關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對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藉對浮息銀行借款的影響）。

	利率增加 (基點)	貴集團除稅後 溢利減少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50	124
2018年12月31日	50	531
2019年12月31日	50	633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凡有意以信貸期形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察，而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及年末分階段情況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除非無需使用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有其他資料可用，否則主要基於逾期資料）的信貸質量和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年末分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模式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90,005	90,005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26	-	-	-	1,126
應收董事款項					
— 正常**	65,216	-	-	-	65,2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21,862	-	-	-	21,862
	<u>88,204</u>	<u>-</u>	<u>-</u>	<u>90,005</u>	<u>178,209</u>
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5,402	145,40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437	-	-	-	3,4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59,196	-	-	-	59,196
	<u>62,633</u>	<u>-</u>	<u>-</u>	<u>145,402</u>	<u>208,035</u>
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7,161	117,161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165	-	-	-	6,1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50,437	-	-	-	50,437
	<u>56,602</u>	<u>-</u>	<u>-</u>	<u>117,161</u>	<u>173,763</u>

* 就貴集團採用簡化模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資料乃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在未逾期及沒有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認為是「存疑」。

信貸風險集中度

管理層密切及持續監察各債務人的信譽及付款模式。

下表顯示分別應收 貴集團最大外部客戶及 貴集團五大外部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信貸風險集中度。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所佔百分比：			
貴集團最大外部客戶	75%	77%	51%
貴集團五大外部客戶	<u>94%</u>	<u>96%</u>	<u>82%</u>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預期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所有即期部分於一年內收回。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有備用的銀行融資以作應急之用。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息率計算，或如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計算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以及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2017年12月31日</u>				
貿易應付款項	17,957	–	–	17,9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9	–	–	149
租賃負債	1,786	898	478	3,162
可換股票據	3,500	3,500	51,458	58,458
計息銀行借款*	<u>29,670</u>	<u>–</u>	<u>–</u>	<u>29,670</u>
	<u>53,062</u>	<u>4,398</u>	<u>51,936</u>	<u>109,3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2018年12月31日</u>				
貿易應付款項	46,320	–	–	46,3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76	–	–	576
租賃負債	6,363	9,693	797	16,853
應付董事款項	48,564	–	–	48,564
計息銀行借款*	126,524	–	–	126,524
	<u>228,347</u>	<u>9,693</u>	<u>797</u>	<u>238,837</u>
<u>2019年12月31日</u>				
貿易應付款項	34,635	–	–	34,6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1	–	–	361
租賃負債	8,298	6,606	1,852	16,756
計息銀行借款*	151,120	–	–	151,120
	<u>194,414</u>	<u>6,606</u>	<u>1,852</u>	<u>202,872</u>

* 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隨時催收貸款的權利，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這些金額歸類為「按要求」。

儘管有上述按要求償還條款，但董事並不認為銀行貸款將在12個月內被全數催收，且他們認為銀行貸款將根據各自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此項評估乃考慮到：貴集團於財務報表審批之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遵守貸款契約；沒有違約事件，以及貴集團已按時如期作出所有還款。根據銀行貸款條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到期期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3,508	110,952	141,498
第二年	472	2,929	3,05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0	6,923	4,394
超過五年	5,859	8,561	8,043
	<u>31,399</u>	<u>129,365</u>	<u>156,98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達致最佳平衡，確保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並同時為利益相關者締造最大回報。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並會透過新股發行及籌集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 貴集團整體資本結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概無變動。

貴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加淨債務的總額。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董事款項、租賃負債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29,670	126,524	151,120
貿易應付款項	17,957	46,320	34,6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	576	361
應付董事款項	–	48,564	–
租賃負債	3,030	15,573	15,495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	31,397	–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62)	(59,196)	(50,437)
淨債務	<u>60,341</u>	<u>178,361</u>	<u>151,174</u>
資本	<u>123,122</u>	<u>113,951</u>	<u>118,360</u>
資本及淨債務	<u>183,463</u>	<u>292,312</u>	<u>269,534</u>
資產負債比率	<u>32.89%</u>	<u>61.02%</u>	<u>56.09%</u>

3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實體並無就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36. 報告期後事項

2019冠狀病毒疫症（「COVID-19」）的爆發最先於2019年12月31日在中國武漢匯報出來，COVID-19於2020年初已蔓延至其他各國及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此事件給 貴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額外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對 貴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開始實施各種措施。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確認，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然而，隨著形勢的不斷發展及可獲得進一步資料，實際影響可能會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